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8〕216号

##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新师范”建设 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新师范”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2年）》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8年11月19日

# 华南师范大学“新师范”建设行动计划

## (2018-2022 年)



2018 年 11 月

# 目 录

一、战略意义.....	2
二、总体思路.....	3
(一) 指导思想.....	3
(二) 基本原则.....	3
(三) 发展目标.....	4
(四) 建设思路.....	5
三、重点任务.....	6
(一) 完善人才培养培训创新体系.....	6
1. 师德素养全面提升行动.....	6
2. 职前培养质量提升行动.....	7
3. 职后培训体系建设行动.....	8
(二) 优化教育领域学术创新体系.....	10
4. 教师教育学术引领行动.....	10
5. 教师教育师资优化行动.....	11
6. 互联网+教师教育创新行动.....	12
7. 国际合作交流拓展行动.....	14
(三) 建强成果转化应用创新体系.....	14
8. 社会服务能力创强行动.....	14
四、组织保障.....	17
(一) 设立“新师范”建设管理机构.....	17
(二) 完善资金投入资源配置机制.....	18
(三) 完善业绩考核评价监督机制.....	18
附件:	
华南师范大学“新师范”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2年)目标任务指标分解...	19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以及《广东“新师范”建设实施方案》，全面实施学校教师教育高质量发展战略，提升教师教育水平，促进教师教育出特色、进一流，加快建成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综合性师范大学，制定本计划。

## 一、战略意义

兴国必先强师。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对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培养和造就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提出了明确要求。广东省积极响应中央号召，率先提出“新师范”战略部署。作为培养教师的主力军，在教师教育大变革、大发展的背景下，师范大学必须担负起构建适应现代教师教育发展新趋势、充满生机活力的新型教师教育体系，加快培养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新时代教师的重要使命。

特色是大学的核心竞争力。站在新时代的起点，华南师范大学“矢志教师教育”，把教师教育作为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新时代发展目标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紧紧围绕国家建设教育现代化、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等重大战略部署，立足学校实际和优势特色，找准定位、主动担当，精准发力推动教师教育内涵发展、创新发展、特色发展，积极回应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对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的迫切需求，助力破解城乡、区域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难题，为培育大批符合国家发展需要、引领未来教育发展的“四有”好老师发挥重要作用。

## **二、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教师教育作为教育事业“工作母机”、提升教育质量的“动力源泉”的战略定位，以更广的视野和更高的要求谋划“新师范”建设，主动适应国家深化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的发展趋势，着力培养大批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四有”好老师，更好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和广东创新驱动战略，为国家和广东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的人力资源支撑。

### **（二）基本原则**

**——顺应趋势，创新体系。**以落实国家对教师工作的新要求为价值导向，基于教育发展的新形态，以提升教师教育质量为核心，深化教师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构建教师教育学术研究与人才培养、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成果凝练与应用推广等互动并进的教师教育体系，实施“本科-硕士-博士”全链条高质量培养，推进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各类别教师专业化发展，构筑我校教师教育竞争优势。

**——强化供给，补齐短板。**以实施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和广东“新师范”战略等为切入点，大力推进与完

善骨干专家型卓越教师的培养，优化管理体制机制和学科专业资源配置，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提高培养培训针对性，提升教师教育人才培养供给质量和效率。加强教师教育与基础教育研究，提高研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引领教师教育和基础教育改革创新发展的，

**一一融合创新，引领改革。**以创新驱动作为传统师范教育向现代教师教育转型发展的根本途径，汇聚创新要素，深化内涵建设，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教师教育新理念，创建资源聚合、各方协作、开放型的教师教育新体系、教师教育发展新机制，构筑新兴学科与传统学科相结合的学科专业新结构，探索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新模式。发挥“互联网+”优势，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纵深发展，释放教师教育发展活力。

### **（三）发展目标**

基本形成师范大学“北上广”三足鼎立格局，教师教育特色鲜明，引领教育发展能力走在全国前列。分两步走：

至2020年，基本完成“新师范”建设布局，政府、学校和中小学协同发展，高水平学科群建设初见成效，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教师培训、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一体化发展，在教育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至2022年，基本形成开放型深度融合的教师教育体系，学科专业特色鲜明，教师教育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等成果在国内形成较大影响力，人才培养质量上新台阶，引领、服务教育发

展的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四）建设思路**

着重抓好教育特色学科群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粤港澳教师教育学院建设、信息化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四条主线，提高教师教育核心竞争力。

1. 以高水平学科群建设带动高水平教师教育发展。创新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新机制，促进理论与实践双激活，优化人财物配置，探索协同、高效、开放、有活力的“新师范”建设体系。

2. 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教师教育人才质量提升。统筹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一体化的设计，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体系创新、教师培训创新和师范生实践创新；以卓越教师核心要素为导向，全面推进培养培训科学化、精准化改革；丰富与完善“走出去”和“引进来”等机制，提升教育国际化程度，增强引领、服务教育发展的活力，全面提升办学质量与社会服务水平。

3. 以教师教育资源整合推进教师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成立教师教育学部和粤港澳教师教育学院。依托教师教育学部，整合教师教育资源，实现职前职后一体发展、教师教育研究与人才培养融合发展；深入探索粤港澳合作办学新途径，共建共享教师教育优质资源，进一步推进教师教育领域的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建设粤港澳教育新型智库，促进广东教育现代化以及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协同发展。

4. 以教育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促进新型教师教育发展。实施教

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促进现代教育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变革传统的教学方式。强化基于教师教育的信息化研究与应用推广，着力培养教师信息素养，服务广东基础教育，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 **三、重点任务**

#### **(一) 完善人才培养培训创新体系**

建成一批富特色、高水平的教师教育学科专业，师范类专业 100%通过全国师范类专业三级认证，探索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培养模式。

##### **1. 师德素养全面提升行动**

**(1) 完善师德教育体系。**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把好师德教育方向，构建立体化、全过程、全方位的师德养成教育体系，研制师范生、在职中小学教师师德培养和测评标准。

**(2) 创新师德教育模式。**完善“大思政”工作格局，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师教育全过程；将教师职业道德教育纳入师范类专业课程计划，在思想政治教育过程中，突出师范生师德培育；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加强从教理想教育，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师生筑魂立根打好底色，持续促进师生师德养成和提升。

**(3) 创新师德教育载体。**将教师职业道德主题实践活动纳入非正式课程，包括师德主题见习实习、师德主题辩论等在内的

体验型师德教育；聘请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和校长进课堂，讲好师德故事。

## 2. 职前培养质量提升行动

**（4）优化师范生生源质量。**探索“631综合评价”师范生招生模式，非师范专业学生入校后二次选拔，通过本科、教育硕士公费定向培养等形式，选拔和吸引综合素养好的优秀生源入读师范专业；让具有从教潜质的优秀毕业生免试推荐就读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探索“高中生优才砺儒计划”，吸引最优秀的高中生报读师范专业；合理确定师范生招生专业结构比例，扩大学前教育教师、义务教育音体美等紧缺学科教师、高中新课改对应学科教师、中职“双师型”教师培养规模，学校招生计划增量向粤东西北优质师资短缺地区倾斜。

**（5）建设教师教育优势特色专业。**推进师范专业优化调整，突破既有的专业壁垒和教育教学组织模式，培育新型师范专业，探索“教师教育+人工智能”“教师教育+艺术”等复合专业建设，逐步推进师范生双专业复合型人才培养；推进教师教育硕士点、博士点建设；推进师范专业认证，打造10个左右的标杆性师范专业，健全师范类专业基于产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

**（6）深化人才模式改革。**贯彻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对学生合理“增负”，提升学业挑战度；更新师范教育教学内容，组织编写配套教材；一体化设计“本科、硕士、博士”培养方案，深化卓越教师培养模式改革，提高教师教

育人才培养水平；向非师范生开放教师教育课程；探索职教师资培养新模式，打通“高职-本科-教育硕士-教育博士”升学通道，实行与高职院校分段协同培养模式，培养高端“双师型”职教师资；变革教学方式，鼓励教师开展翻转课堂等探索；探索与国外高校联合培养教育硕士模式；各类别师资实行分类培养，学前教育层次师资突出才艺兼备、保教融合，小学教育层次师资突出“一专多能”全科培养，中学教育层次师资突出学科素养和专业素质双向强化，特殊教育师资突出医教融合培养，职业教育师资突出“双师型”培养，突出职业技能与师范技能双向培养，研究生层次师资突出创新型素质培养。

**(7) 创建突出实践创新的教师专业化能力培养体系。**制订骨干专家型教师教育技能的标准和测评体系，构建系统化的师范生教师教育技能课程体系、实训体系；高水准建设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实训与测评中心，开发教师基本能力、教学能力、教育能力、教研与自我发展能力和创新能力等层级递进的五大实训平台；以“教改实验学校+附属学校+实习学校”为基础，联合建设一批省级示范性实习基地；实施师范生“双导师”制，引进基础教育优秀教师参与师范生培养，组建名师课堂，邀请大学名师与中小学名师入驻名师课堂共同指导师范生；组织师范生广泛参与技能竞赛、社会服务、顶岗实习和微型课展示观摩，开展“乡村学校+名校”新型组合顶岗实习；完善师范生专业发展多元评价体系。

### **3. 职后培训体系建设行动**

**(8) 实施基于能力测评的精准培训。**构建理论与应用并重、开放多维的教师教育职后培训模式，探索系统化的教师职后专业化发展路径，打造国内一流的“领航教师”培训品牌；改造传统培训方式，精准设置培训课程，构建集中学习与跟踪指导、理论学习与跟岗实践、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实践改进与行动研究“四结合”培训模式，满足受训者个性化多元需求。

**(9) 构建分层分类分岗培训体系。**打造高校教师培训特色品牌，依托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以集中培训和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开展高校新教师入职培训和在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与发展研修；全力构建分层分类的校本教师培训体系，逐步打造高水平的师资队伍；搭建职前职后学分转化通道，构建教师职前培养、入职教育与职后培训“一体化”体系，服务于中小学教师队伍学历提升；建构教师培训师能力标准体系、认证体系和培训体系，引领、培育专业化教师培训者队伍；依托华南师大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与地方教师发展中心建立协作共同体，打造中小学教师校长专业成长“校地协同”支持体系，探索完善名校长、卓越教师的培养机制，搭建学习研究与人才成长共同体高端平台；实施乡村教师能力全面提升计划，促进粤东西北地区和中西部边远地区基础教育教师专业成长；发起成立全国乡村教师专业成长联盟，促进全省乃至全国乡村教师的专业成长。

**(10) 建设职后培训实践实验基地。**依托广东省中小学校长联合会、我校校友会基础教育分会以及“华南师大—普通中小学”协同发展联盟,搭建一批省内优质稳固的实践学习基地,构建“区域市县一级的教师教育发展共同体”;依托教育部首批领航名校长、名教师华南师大基地,拓展省外实践教育基地;依托“国培计划”海外培训项目执行办公室,吸收国外先进教育理念,持续改进教师教育发展质量;继续拓展省内外平台基地与资源建设,发挥面向全国的示范引领作用。

## **(二) 优化教育领域学术创新体系**

创建教师教育创新“思想库”,以学科交叉融合为主线,促进教育学科发展,强化学术创新及应用成果转化,持续提升教育研究、咨询和社会服务水平。

### **4. 教师教育学术引领行动**

**(11) 重点建设特色学科群。**布局人工智能、大数据、脑科学等前沿学科,促进学科交叉,大力发展新兴学科。按照学校学科提升计划,高水平建设教育学、心理学等一级学科,加强信息技术应用研究,加强师范专业学科建设,促进学科间的融合渗透,协同创新,服务于教师教育理论创新与实践应用。

**(12) 加强教育前沿研究以及现实问题研究。**对教师教育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成果实行分类评价,引导教师着重研究解决我国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紧密对接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创新驱动战略、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粤港澳

大湾区战略、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战略、广东“新师范”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战略课题研究，为新一轮国家和省教育发展问题开展集体科研攻关；教师教育研究注重战略性、前瞻性和国际视野，重点发展教育科学与技术基础理论及方法研究，尤其在数字教育服务、数字化学习原理、教育神经科学、现代教育治理、教育质量监测等新兴领域研究。

**(13)加快建设教师教育创新平台。**以重大课题攻关为纽带，按照“项目制”组建10-20个综合交叉研究平台，集结强有力的攻关团队，推进跨学科、跨领域研究；与各级教育部门开展深层次、实质性合作，力争打造国家级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典型示范区、1-3个省级教师教育研究平台，促进高水平标志性成果产出。

## **5. 教师教育师资优化行动**

**(14) 打造具有国际视野和核心竞争力的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对接师范专业认证要求，配齐配强学科教学法专任教师，加大学科教学法教师引进与培育力度，在高层次人才引进中，对学科教学法教师给予适当倾斜；按照师范认证三级认证标准，聘请一批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师作为教师教育课程的兼职教师，深度参与师范生培养工作；建立教师教育教师定期到中小学幼儿园实践、挂职锻炼机制，加大对学科教学法等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力度和国内外访学进修支持力度。

**(15) 完善岗位管理与职称评聘办法。**对学科教学法教师的专业技术职称实行单列评聘，将指导师范生培养、开展基础教育

教师培训、指导中小学课程改革及教师专业发展工作作为业绩考核、绩效工资分配和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

**(16) 打造教师教育师资专业成长平台。**支持教育研究专家、学科教学法教师走出校门，加强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合作，开展教育咨询、教育服务，教育调研等工作；支持教育研究专家、学科教学法教师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出版有重要理论和实践价值的著作，鼓励学科团队在课程研发、教学改革、试题命制等方面进行创新。

**(17) 组建高水平创新团队。**围绕教师教育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研创新体系构建，依托学科、科研基地以及重大科研项目，培养和造就若干具有国际视野的学科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一批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一批教学名师和教学骨干；推进与港澳高校及研究机构的科研合作，打造多个前沿研究领先、学术创新活跃的科研团队。

## **6. “互联网+” 教师教育创新行动**

**(18) 以信息化变革传统教学方式。**每学院建设 2-3 门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实现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加紧部署面向下一代网络智能学习研究，尤其是在云计算、大数据等关键技术的应用创新，建设未来学习研究院，开展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探索泛在、灵活、智能的教育教学新环境建设与应用模式，探索教学方式变革，服务全时域、全空域、全受众的智能学习新要求；筹建“人工智能+教师能力发展”联合实验室、粤港澳教育大数

据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力争建成 1-3 个国家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平台，积极建成 3-5 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2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9) 实施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研制师范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强化师范生信息化应用能力培养，开发 50 门教师教育在线开放网络精品课程，建设“砺儒学习空间”与“智慧课室”，促进师范生、在职教师、教师教育研究人员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研修与交流；加强“互联网+”资源条件建设，支撑基于在线学习、在线协作、资源共享、教育大数据等领域的常态化应用。

**(20) 强化教育信息化研究与应用推广。**主动与地方教育部门开展广泛合作，参与地方教育信息化发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筹建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与研究机构，为广东省教育信息化发展提供支撑，整合资源，以信息化服务广东基础教育，提升粤东西北基础教育发展水平，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推动产教融合、加大协同力度，成立广东智慧教育联盟，吸引珠三角地区信息化发展强劲的学校以及粤东西北信息化薄弱的学校、教育信息化优秀产业加盟，创建广东教育信息化发展平台，实现先进教学模式的研究、应用和推广。

**(21) 建设华南教师教育数据系统和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建设广东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对教师教育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实行全程质量监测，为全面提升教师教育质量提供有效的

常态质量保障机制。

## 7. 国际合作交流拓展行动

**(22) 开展教师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实施“教师海外研修计划”，支持教师到海外高校研修访学；实施“海外引智计划”，吸引国外高层次教师教育师资来校任教，搭建中外教师共同施教平台，推动国际化教学、科研深度合作；实施师范生、教育硕士“海外交换学习计划”“海外教师教育实习计划”，造就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教师；依托东南亚研究中心，扩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教育交流与合作，打造跨国家、跨领域、跨学科的研究联盟，力争建成国家级智库。

**(23) 积极打造国际化培养体系。**打造国际化课程体系，优先支持建设教师教育中英双语教学本科专业和研究生课程；实行“国内+国外”双校园联合培养机制，与海外合作高校和教育机构联合建设师范生海外实习基地；打造华南师范大学泰国附属学校等海外教育品牌。

### **(三) 建强成果转化应用创新体系**

创建引领教师教育创新的“示范区”，发挥学科优势，开展教育研究、咨政、服务，促进教育现代化以及教育公平、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 8. 社会服务能力创强行动

**(24) 构建“高校-政府-中小学”协同创新机制。**争取与广东省地方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坚持互惠共

进原则，开展教育政策研究、教育设施共建共用、教育信息互通、教育平台共享等系列合作，组织专家团队，协助地方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开展教育发展规划、学校教改诊断；与中小学幼儿园深度合作，形成开放、灵活的教师教育协作创新机制，开展课改合作、教师专业发展培训；依托广东省教师教育联盟、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与管理学会以及粤港澳大湾区促进 STEM 教育联盟，促进区域内教师教育交流与合作；与省内高校联合开展教师教育创新，加强科研合作、课程改革、开发课程教材和开展学生联合培养等方面合作。

**（25）建设粤港澳教师教育学院。**采用全新国际化合作办学机制，促进“部省市校”共建，高起点设计和建设粤港澳教师教育学院，与国外及港澳高校合作开展人才培养、教师培训、教育研究；实施粤港澳教育创新试验区计划，发起成立粤港澳大湾区教师专业发展联盟，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促进粤港澳教师教育协同创新，为全国教育综合改革积累经验、探索道路、提供示范。

**（26）建好教师教育联盟、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高水平建好我校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广东省教师教育联盟，与地方政府教育部门、师范院校、中小学以及地方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携手合作，共建共享资源，构建省、市、县、校四级教师专业发展协同支持平台。

**(27) 建设一批优质附属示范校。**以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学校联盟为纽带，建设一批优质示范学校，作为师范生实习、教师跟岗研修、校本研训组织、教研教改的基地；发挥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优质品牌示范作用，引领和服务基础教育改革，带动全省建成一批教改示范学校或项目。

**(28) 实施“乡村教师能力全面提升帮扶工程”。**借助线上线下，定点帮扶、送教下乡，以及顶岗置换乡村教师脱产学习等多种方式，加大对粤东西北和边远地区以及我国西部贫困地区中小学校的教育扶贫力度，将优质教师资源与教育薄弱地区、欠发达地区、边远山区共享，促进城乡教师共同发展，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化发展；创建“互联网+”教师教育社会服务体系，积极扶持广东中小学参与国家培育“互联网+”千所标杆学校建设，扶持教育发达地区与薄弱地区以及西部贫困地区，通过信息化实现结对帮扶，以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方式，开展联校网教、数字学校建设与应用，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区域教育资源均衡发展机制。

**(29) 开展教师教育专业能力测评与认证。**依托教师发展评估院，开展教师核心素养及能力发展的测评和课程标准及课程体系研究，探索科学精准培养培训路径，全面提升教师教育科学化水平；制定教师教育系列标准，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教师能力认证体系；研制与教师发展软环境以及教师人才成长相关的“指数”，优化教师教育发展生态环境。

**(30)建设教育考试国家题库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在教育部考试中心指导下，协同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开展教育考试国家题库建设，创新实验平台，开展我省乃至全国高考标准化试验的改革，力争教育考试制度改革创新走在全国前列。

#### **四、组织保障**

“新师范”建设是学校重大战略，各单位要按照本计划目标任务，制定本单位“新师范”建设实施细则，列出路线图和时间表，责任到单位、个人，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成效。

##### **(一) 设立“新师范”建设管理机构**

“新师范”建设领导小组是学校教师教育创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新师范”建设的顶层设计、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等决策工作以及跨学院跨部门的协调工作。党委书记、校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相关学部、学院负责人及资深专家为成员。

成立“新师范”发展委员会，分管领导担任主任，相关学科资深专家和部门作为委员，统筹全校“新师范”建设工作，实现教师教育研究、教学、培训、评估一体化建构，负责“新师范”建设项目论证、绩效评估等工作。

教育学一级学科负责教育学科群建设，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开展科学研究与应用成果转化，以高水平学术创新支撑教师教育发展。教师教育学部负责组织、协调职前职后人才培养一体化设计，统筹教师教育课程建设、教师教育职前培养及职后培训

一体化工作，协同教务处、联合各专业学院开展人才培养，协同学生工作部（处）开展师范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等工作，协同研究生院开展教育硕士培养及管理。

## **（二）完善资金投入资源配置机制**

设立专项经费支持“新师范”建设。学校“新师范”发展委员会组织专家对任务和预算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和论证，根据专家组意见和项目建设需要确定年度拨付额度。各项目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将作为确定下一年度控制额度的重要参考。

## **（三）完善业绩考核评价监督机制**

“新师范”建设项目纳入学校绩效业绩考核和奖励办法，纳入党政年度考核范围。健全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督查机制，对目标完成进度和项目建设效益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项目类别和建设经费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新师范”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2年）目标任务指标分解